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2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4樓

承辦人：許伯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21

傳真：02-87883762

電子信箱：hsupc@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工字第1113031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來本市校舍偶傳火警事件發生，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請貴校督促教職員檢視各項用電設備使用現況，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近來偶傳校舍火警事件發生，經了解主要是插座或電器設備電線電阻過大發熱起火或變電站設備老舊短路燒毀，為維護校園安全，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經常檢查使用中的電線、延長線，發現老舊汙損、累積灰塵等立刻換掉，且不在潮濕環境使用，勿將使用中的電線或延長線放在容易被磨損、壓到的地方，長期不使用之用電設備應拔掉插頭。

(二)如需使用延長線，要選長度適中，勿將多項用電設備集中使用同一延長線供電，使用有過載自動斷電功能的延長線。

(三)電源延長線不可網綁，以免使用時產生高熱引發火災，且不可放在鍋爐等高熱物品上方和周圍。

石牌國中 1110224



\*PXAA1116001428\*



(四)大型耗電設備如烤箱、熱水器等插頭要直接插於既設插座上，應避免使用延長線，以免超過負載。

(五)插座如鬆動、積塵或插座孔出現銅綠，內部已經氧化、鏽蝕，需要迅速更換。

(六)沒安全標章的電器不買不用：選擇標檢局檢驗合格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的電器，並詳讀使用說明書，妥善保養維護。

二、依據消防局宣導資料，為避免使用電器產品造成災害，應遵守「5不1沒有」原則，包括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綑綁、插頭不汙損、電源插座不長插、周圍不放可燃物，沒有安全標章電器不買不用等，以避免火災發生。

三、至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電力設備之檢驗維護，依據「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略以：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應由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依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作成紀錄，並於檢驗後次月十五日前分送用電場所負責人、原登記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請各校督促各檢驗維護廠商依據上開規定檢驗頻率落實檢測，將檢測紀錄總表送本府(產業發展局)及台電公司各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以維護電力設備使用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電交 2022/02/24 文  
章 08:58:07

公文文號：1116001428

主旨：近來本市校舍偶傳火警事件發生，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請貴校督促教職員檢視各項用電設備使用現況，詳如說明，請查照。

★意見欄

1.石牌國中 石牌國中各組室 事務組長 呂環延 送陳/會 111/02/24 12:29:18

本案如奉核可，擬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

2.石牌國中 石牌國中各組室 總務主任 葉嘉惠 送陳/會 111/02/24 18:07:09

本案如奉核可，擬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

3.石牌國中 校長室 校長 黃桐良 決行 111/02/25 07:06:25

如擬

TAIPEI  
臺北